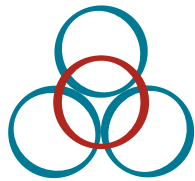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注意，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形式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承授人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之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有關獎勵之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構成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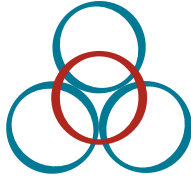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之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不時根據計劃規則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重複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經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準則釐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不時根據計劃規則增加、更新或重續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之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之契據，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任何受託人訂立之其他管治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以根據信託持有股份之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行使獎勵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指 百分比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郭維城醫生
張炯龍醫生
陳燕玲女士
繆瑰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朱迅博士
王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125,988,206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25,197,64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125,988,206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12,598,82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分(相當於每股1.09港仙)，以答謝股東支持，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予股東之末期現金股息須兌換為港元及以港元派付。換算所採用之匯率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1.133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董事會會議當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末期現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維城醫生、陳燕玲女士及朱迅博士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則有關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朱迅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作的確認書，除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外，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按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朱博士的獨立身份。朱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妨礙彼作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目前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朱博士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朱博士擔任董事也令董事會受益良多，彼長期以來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貢獻了寶貴的見解。董事會亦相信，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至董事會，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有關其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由股東單獨投票。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之估計核數費用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及因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產生之額外核數工作量釐定。

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範圍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核數工作相比並無重大差異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估計核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估計核數費用預期將不會與上述範圍出現重大差異。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現有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47,108,22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8,086,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上述屆滿或終止（視

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董事會釐定，待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本公司新證券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回115,188,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獎勵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尚未行使之獎勵。

由於(i)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誠如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起終止，本公司預期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後，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為免生疑問，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授出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等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之股份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其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醫美板塊之優秀管理人才、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及核心業務人才，充分釋放核心團隊之主動性、創造力及責任感，並將員工個人價值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緊密結合，從而共同推動本集團於醫美產品研發、合規營運、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等核心領域之持續健康發展，以期成為醫美及醫療健康行業之全球領先及全國知名領軍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9,125,988,20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將為912,598,82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之意見(以斜體字顯示並作為概要附註)，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該概要僅為該等條款之概述，並不構成條款之完整轉載或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規則之詳盡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任何獎勵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84,011,000股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之購回股份。所有庫存股份及待註銷之購回股份均不會收取本公司之末期現金股息。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於末期現金股息之最後登記日期前，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法團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郭維城醫生(「郭醫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郭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營銷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策略規劃，特別是併購及產品合作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後，彼亦負責其整體營運。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郭醫生幫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在我們成立之前，郭醫生擔任外科醫生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藥品銷售及行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郭醫生在廣州軍區177醫院擔任外科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郭醫生在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唐都醫院任外科醫生及助理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郭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醫學碩士學位。

郭醫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郭醫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郭醫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郭醫生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醫生被視為於5,327,136,7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燕玲女士(「陳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目前主要職責為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本公司上市日常合規事務、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風控管理事務、本集團在港澳地區以及海外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彼亦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以及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至今已經服務本集團二十年。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一直擔任董事長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二零零一年就職廣州市旅遊局問詢中心，任職英文翻譯。二零零二年就職於葉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負責總經理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以及企業策劃宣傳工作。二零零四年就職於廣州文化傳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總裁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企業策劃費用預算制訂和執行，媒介資源的整合開發及維護等工作。

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女士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440,000港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陳女士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朱迅博士(「朱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朱博士為長春市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白求恩醫科大學副校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長春市政府副秘書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長春市政府市長特別助理等。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同寫意新藥英才俱樂部理事長、藥渡戰略總師、貝殼大學名譽校長等。彼亦為尚城資本特聘醫藥專家、長春金賽藥業、深圳奧薩醫藥高級顧問等。朱博士現為君圣泰医药(股份代號：2511)的非執行董事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0)(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321)(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創建長春醫藥生物技術中心並擔任中心主任，同年創業建立長春博迅生物技術公司，並任董事長。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上市公司國泰國際控股8百萬美元的創業資金支持，彼創建了長春博泰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

朱博士先後擔任國家新藥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生命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國家發改委生物技術專家諮詢組成員、國家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評審組成員、中華醫學科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實驗診斷雜誌創始主編、藥學進展雜誌副主編、中國腫瘤生物治療雜誌編委、中國免疫學雜誌編委等。

朱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朱博士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朱博士有權獲得每年41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董事袍金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0,000股股份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125,988,2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12,598,8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源自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計提。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在某些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車馮升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5,133,125,704股股份的權益(不包括車醫生被視為對庫存股份持有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共約56.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車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2.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8,000,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總數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000,000	1.27	1.24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10,000,000	1.10	1.08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10,000,000	1.08	1.05
總數：	28,0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010	0.650
六月	1.250	0.900
七月	1.440	1.050
八月	1.580	1.290
九月	1.710	1.440
十月	1.920	1.410
十一月	1.510	1.290
十二月	1.360	1.2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20	1.220
二月	1.790	1.500
三月	1.520	1.260
四月	1.490	1.260
五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	0.950

以下為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該概要並不構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作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相抵觸。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b)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中，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對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之行使或歸屬。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形式，並以獎勵股份撥付。

計劃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即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之其他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之人士。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經計劃管理人根據下述準則釐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須包括以下類別：

指(a)於本集團不時從事之醫美、腫瘤、代謝、糖尿病、心腦血管、現代中醫藥及工業大麻等治療領域行業營運之人士；(b)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人士。例如，醫療美容機構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杆聯合治療方案及產品組合策略，為醫療美容業務帶來顯著增量增長；為各類注射產品(包括肉毒毒素、再生材料及水光類產品)提供全渠道銷售服務的外部銷售團隊；及(c)於對本集團業務具補充作用或屬重大之領域擁有專長或專業知識之人士，參考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及貢獻、研發、技術貢獻、本集團產品之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或其他財務或業務重要性。該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銷售、經營及諮詢服務，與本公司醫美及創新藥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密切相關。彼等已與本集團簽訂長期協議，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持續或定期的方式提供上述服務。

惟(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事項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鑑證服務或須以公正性及客觀性履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本計劃而言不得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倘顧問或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類別並達致納入上述類別之初步資格準則，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並依據上述初步準則，釐定該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年期及類型、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準則與用於釐定其他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可比之基準比較；(iii)本集團聘請該顧問或服務提供者之目標，以及向該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

獎勵如何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或惠及本集團；及(i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業就類似服務提供者之薪酬組合(如有)。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建議類別符合行業慣例，且「合資格參與者」之建議範圍屬適當並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特別是，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具有足夠緊密之關係，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產生影響；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者細分類。尤其是本公司一直秉承「堅持全速推進四環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的整體戰略目標，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在醫美業務及創新藥業務的未來發展尤為重要，且由於服務提供者一直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銷售、經營及諮詢服務，故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可能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格參與者」之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i)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為912,598,82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ii)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為182,519,764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已按照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原應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予計算。

- (iii)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大可能數目及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包括通過(其中包括)繼續：(1)鞏固醫美業務中自主品牌商業化發展關鍵階段並聚焦注射類與能量源設備類的產品；及(2)加速推進創新藥業務在腫瘤與代謝領域產品的商業化落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所營運行業之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及合理，並已考慮到：

- (a) 誠如上文所詳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b) 該分項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提供股權激勵，以作獎勵及合作，此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相符；
- (c) 與提供一次性現金激勵相比，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能夠(i)透過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更有效地向彼等提供長效激勵，以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ii)透過保留更多現金，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例如：①就醫美業務商業化佈局方面而言，本公司構建由直營團隊與合作代理商協同支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而團隊建設層面，也依託具備跨國企業成熟銷售管理經驗的核心團隊，及實現醫療美容機構覆蓋。同時成立公立醫院專項團隊，聚焦重點產品在公立醫院的應用與項目合作；及②聯動行業協會、學術單位及國際合作夥伴，通過學術共建、專業培訓、臨床研究等為產品臨床合規應用與創新落地築牢堅實學術根基，同時聯合全國70+位再生領域專家、運營及諮詢講者深化合作，以專業學術輸出擴大產品市場影響力，並完善再生產品顧問團和專家庫建設，推進核心產品戰略合作機構試用打版與聯合品項打造，推動產品臨床應用創新與落地及人工智慧技術在醫美產品研發領域。為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向符合相關資格標準的服務提供者授出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d) 該分項上限代表最高上限之事實，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適時從該分項上限中分配獎勵股份，以履行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一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全部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且將該分項上限下的一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為適當並更有利於實現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或上次根據本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晚者為準)起，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或
- (ii) 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之最高獲授限額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獲授限額。若向任何個人授出之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限額，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及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所述之額外批准要求。

進一步批准規定

- (i) 1%個別限額：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包括已

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超出該限額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ii)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之限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之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規則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或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並受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規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之時間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

- (ii)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時，直至(並包括)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止；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與本公司公布該等業績之限期兩者之較早日期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刊發延誤之期間；
- (iv) 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須就該授出或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v) 該授出或就該授出買賣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
- (vi) 於尚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以取得該等批准為條件；
- (vii) 於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以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或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為條件；或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該獎勵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之情況下，直至取得該等股東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以取得該項特別股東批准為條件。

接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之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須載於獎勵函件。除非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承授人未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採取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之發行價，須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之有關價格。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掛鉤，並保留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之酌情權(經考慮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之性質及程度)，從而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之成本，此舉符合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行使期

無論如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就尚未行使之部分而言)不得予以行使。

歸屬期

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於授出日期當日)：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須待達成表現目標方可歸屬之獎勵；
- (iv) 因應行政及／或合規要求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之獎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之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夠於該等具充分理由及合理之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組合，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行業同業公司之以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適當，並與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獎勵歸屬之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件。為免生疑問，若相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該獎勵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規限。

承授人

考量因素

- | | |
|-----------------------------|---|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於指定期間內之績效評估達到理想水平，或承授人對本集團之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 (i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 於指定期間內之績效評估達到理想水平，或承授人對本集團之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承授人	考量因素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iv)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舉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之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獎勵函件可能規定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能更有效激勵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素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之指定項目或目標，此舉符合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以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目的之意見，將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授出任何獎勵後刊發之公告內。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辭任：倘承授人因辭任(包括僱傭合約期滿終止、協商解除僱傭合同或自願離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將即時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按照獎勵函件中有關辭任之條款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失效。若承授人因疏忽(包括因紀律違規或違法行為而遭降職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 ii. 爭議或糾紛：倘承授人(無論現職或前任)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爭議或糾紛，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 iii. 身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倘承授人因(i)身故；或(ii)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按照獎勵函件之條款予以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法律行為能力以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有代表承授人責任之人士於行使期內按照獎勵函件之條款予以行使。若已歸屬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按照獎勵函件之條款歸屬；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即時歸屬，本公司將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有代表承授人責任之人士發行該等數目之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中凡提述「承授人」之處，應解釋為提述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或遺產。

- iv. 破產：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安排或和解，彼將不再為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就計劃規則而言，計劃管理人就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v.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前文所列原因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受退扣機制條文規限，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按照獎勵函件之條款，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若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限內行使，該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
 - (b) 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將即時被沒收並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可轉讓性

獎勵屬獲授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於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轉讓授予豁免之情況下除外，且前提為任何該等承讓人須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一般。

信託管理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以根據該信託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藉以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該信託之管理及運作須受信託契據規管。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尚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表決且已發出該等指示。

表決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僅憑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之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倘由信託為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直至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按現行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相關指示日期止就獎勵股份應計之任何相關收入）匯付予承授人前，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有權於任何獎勵函件條款中訂明獎勵失效之其他情況之原則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適用）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董事會根據下文所述之退扣機制作出決定之日；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之任何期間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規定之日；
- (e) (i)審核未有按照適用法律之程序及規定進行；(ii)核數師就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iii)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之表現或財務報表提出重大異議；(iv)監管機構施加重大處罰；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必須終止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其他情況。

有關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均已列載於本附錄。

取消獎勵

倘承授人離職或未能符合獎勵函件所規定之條件，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且無須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向獎勵已遭取消之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僅可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仍有未授出之獎勵額度可用(不包括該相關承授人已被取消之獎勵)且符合計劃規則條款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

- i. 承授人因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因故解除或無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致使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經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iii.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條款，

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經歸屬；(B)就任何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而言，須要求該承授人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回(1)同等數目之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款額，或(3)(1)及(2)之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亦不再惠及承授人。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向例如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損害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之承授人，退扣其已收取之獎勵(或該等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激勵該等人士，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讓該等承授人自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中受惠，與該計劃之目的背道而馳。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退扣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非提前終止。

控制權變動

倘合併、計劃安排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則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釐定任何對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歸屬日期將予加快及／或任何對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歸屬條件或準則將予修訂或豁免，並據此通知承授人。

終止

受計劃規則規限，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儘管有該終止，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於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落實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既有權利。

修訂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

董事會可修訂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惟：

- (a) 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b)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 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改動，或對計劃規則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或改動；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對授出時須經特定機構批准之獎勵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改動，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相關改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若初始授出獎勵時須經股東批准，則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所獲授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股本變動

於採納日期後，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之股本結構變動)而發生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應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調整範圍涵蓋：

- i. 構成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之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佔本公司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應維持不變；
- ii. 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及
- i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之發行價，

或以上任何組合，惟須由本公司為此委任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該等調整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確保各承授人佔本公司股權資本之比例(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原有之比例相同；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僅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擔任仲裁人，且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否則其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倘計劃管理人並無根據上文另行釐定，各項股本變更事項的默認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P₁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n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P₁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n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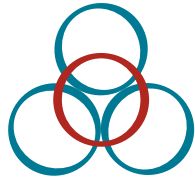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FAQ13–No.16附錄一的規定作出。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郭維城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批准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B) 「動議：

待普通決議案第6(A)項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普通決議案第6(A)項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B)項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第6(B)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A)項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第6(A)項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6(B)項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惟董事會須修訂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刪除提及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提述。倘普通決議案第6(B)項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6(A)項未獲通過，則不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05室

附註：

- (i) 倘若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維城醫生、陳燕玲女士及朱迅博士須根據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參與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